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龍政

相 對 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債 務 人 大悅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0年6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大悅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億7,4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大悅投資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21日邀相對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澤世為連帶保證人，請聲請人於2100萬元額度內循環保證債務人大悅投資有限公司簽發之商業本票。詎債務人因財務週轉發生問題，致聲請人代位兌付發行

